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中本行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行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假设 2017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 2017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 0%、5%和 10%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本行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3、假设本行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且暂不考虑发行

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20.68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5%。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相关收益影响。

8、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本行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对本行 2017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百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 转债	发行可转 债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1,767.35	1,767.35	1,767.3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1,627.72	1,767.35	1,767.35
假设一：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无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93	777.93	775.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93	777.93	77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60	766.60	764.10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行可 转债	发行可转 债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60	766.60	76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	0.434	0.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1	0.434	0.427
假设二：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93	816.82	814.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93	816.82	81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60	804.93	802.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60	804.93	80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	0.455	0.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1	0.455	0.448
假设三：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93	855.72	853.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93	855.72	85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60	843.26	840.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60	843.26	84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	0.477	0.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1	0.477	0.469

注 1：净利润增速指本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速；

注 2：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计算基础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本行于 2016 年 8 月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2.09 亿股，股本增加至 17.67 亿元；

注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期末普通股总股本，全面摊薄每股收益计算基础为期末普通股总股本，未考虑普通股股数加权平均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可转债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本行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本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鉴此，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综合考虑净利润增速、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分红及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本行补充一级资本的压力较大。

（二）为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本行积极培育各业务的差异化亮点，大力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的金融产品；继续积极做好本地市场，在区域内市场精耕细作，并持续推进常州、无锡等分行的业务发展，培育打造新的增长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保持必要的信贷投放增长，强力支持服务范围内中小型企业等核心客户群体的发展。上述措施在促进本行业务发展的同时，也增加了本行资本金消耗。为支持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综合化经营的需要、不断提升抵御风险能力，满足日益严格的银行资本监管要求，本行亟需启动资本补充工作，及时补充资本。

（三）内源资本补充方式不能完全满足本行的发展要求

利润积累是商业银行资本补充的重要方式，本行十分重视利润留存对资本补充的作用。随着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监管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的提高，内源资本补充方式已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增长对资本金的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外部融资，持续补充资本，以进一步满足监管要求，持续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不断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

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在人员方面，本行持续强化队伍建设，针对业务特点及相关管理模式，培养和引进相应的管理、技术人才和柜员，以及不同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完善人员结构；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资源配置，按照能力、个性、特点、专长互补的原则，抓好分行和总行部门高中级管理人员的充实和调整；完善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加强青年人才储备，采用科学的预测方法，制定后备队伍的建设规划；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高员工队伍能力，制定员工能力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总分支行教育培训体系。

在技术方面，本行大力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建立后端集中作业处理平台，实现流程再造，为银行运营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快数据仓库建设，支持大数据的存储和挖掘，更好地应对利率市场化政策，为本行差异化经营决策提供数据分析和数据支撑；建设移动金融互联平台，整合电子渠道服务，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统一的客户服务和视图，提高客户体验度和满意度；建设数据脱敏系统，对业务测试数据、软件开发数据等其他对外数据统一建立相关的脱敏策略，保障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的安全性，防止本行数据及客户敏感信息的泄露。

在市场方面，本行持续优化业务区域布局，不断推进稳健型的跨区域经营策略，在立足本地的基础上，发起成立村镇银行和设立异地支行，进一步扩大在周边区域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探索建立分行或区域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集风险控制、业务管理和客户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区域业务中心，实现业务集约运行、风险集中控制、网点功能转型、业务布局优化的目标。未来，本行将在保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分支机构的质量建设，进一步扩大网络覆盖面和市场影响力。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本行的经营业绩，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主动适应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抢抓经营发展，深化改革创新转型，主要经营指标向好，整体态势稳定向上。

1、负债规模稳定增长，资产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040.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6.06 亿元，增幅 15.04%；吸收存款总额 736.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9.88 亿元，增幅 8.85%；贷款总额 525.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70 亿元，增幅 5.35%。

2、核心业务持续发展，特色业务巩固优势

（1）公司业务

本行秉承“熟悉的市场、了解的客户”的指导方针，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本行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当前，本行业务的核心客户群为相对成熟或成长较快的中小型企业。

本行贷款方面，针对中小型企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推出了包括“票据通”、“拍卖贷”、“税信贷”、“轻松贷”在内的一系列特色公司贷款产品，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本行存款方面，接受本行客户人民币及主要外币的存款，存款形式日益多样，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议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

中间业务及服务方面，本行提供结算、保函、现金管理以及国际结算等相关业务，强调“交叉营销”的理念，对于中间业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2）个人业务

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制订和调整个人业务的授信指导意见，明确个人业务的市场定位策略，目前，本行个人信贷业务的目标客户是区域内农户和中高端个人客户。

个人信贷业务方面，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宗旨，提供差异化的农户个人种养业贷款、农户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存单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形式的产品。2013 年以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占比稳步提升。

个人储蓄业务方面，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普通的人民币和外币储蓄存款、个人结算存款以及大额存单存款等储蓄产品，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点，并通过优质的服务和具有特色的产品来增加储蓄存款。

中间、代理业务方面，本行重点推广具有拉动储蓄存款、深化客户关系、提

高中间业务收入的代发工资业务，并通过提供全面的代收费服务，进一步密切了与客户的联系。

银行卡业务方面，本行向客户提供包括借记卡及贷记卡等银行卡产品；贷记卡业务将是本行未来在个人业务方面的发展重点之一。

（3）资金业务

本行近年来持续发展资金业务，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需求；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尽可能地创造效益；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

货币市场业务方面，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并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债券市场业务方面，本行综合考虑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考量因素来选择投资的债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争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外汇市场业务方面，目前本行的外汇业务主要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和结汇、售汇。

3、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在经济新常态下，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工业品价格下降、实体企业盈利下降、财政收入增幅下降、经济风险发生概率上升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仍将继续，商业银行面对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都有可能上升，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大。同时，在《巴塞尔协议III》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框架下，防范包括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声誉风险在内的其他风险的重要性也进一步突出。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构建了基本涵盖全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并不断完善全行、全员、全过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在董事会和经营决策两个层面，整合、加强在所有的关键风险领域的管理职能。完成信贷和非信贷产品的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加快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快建立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创新风险管理机制，优化风险管理流程，通过行业集中度、产品集中度和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目标确定预期损失风险暴露目标。制定信贷投向政策、业务准入标准、

资产组合限额以及细分战略，将建立在细分基础上的目标市场和客户准入标准完全融入市场营销，不断对各业务线和管理部门的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和监测，确保业务和管理流程全过程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引进和实施先进风险管理技术，修订和实施新的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完善风险拨备机制。初步建立评价信用风险的数量模型和符合新巴塞尔资本协议要求的内部评级系统。

（二）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加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有效填补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充分考虑市场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通过内部调整优化和外部融资等方式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实力，增强本行综合竞争能力。本行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本行盈利、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本行将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和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提升本行综合竞争能力。

3、积极对资产总量及结构进行动态调整 and 有效管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各项因素，制定前瞻性资本管理规划，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线的合理配置，并通过经济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4、坚持以“立足本地、立足三农、立足小微”为要务，强化基础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保持有速度、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增长，实现本行发展新跨越：

（1）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对内部控制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以提高风险

管理水平来增强核心竞争力，通过差异化授权、全面风险报告、关键风险点控制、关键岗位资格认证等多种举措，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高质量增长。

(2) 坚持特色经营定位，紧抓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农村城市化以及农村经济组织集团化、公司化发展的有利时机，采取积极、灵活、高效的业务经营手段，坚定服务农村的宗旨，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3) 在特色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业务创新，将商业化经营与服务“三农”、“小微”有机结合，在政策制度、配套服务、客户试点等方面积极尝试，完善综合化经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经营能力。(4) 夯实本地市场经营并加快跨区发展步伐，增强辐射效应，在深耕江阴地区市场的同时，强化跨区域市场开拓及管理能力，优化业务格局。

5、本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通过本行《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建立持续、稳定、清晰、合理、有效的利润分配机制，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具体情况，进行现金分红。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未来本行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